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怡惠

選任辯護人 林峻毅律師(民國113年11月7日解除委任)

洪家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7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678、48029號、112年度偵字第9554、16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原判決關於甲○○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之宣告刑暨其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甲○○經原判決認定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其他上訴駁回(即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之宣告刑部分)。
- 甲○○第二項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即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部分），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

01 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
02 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之上訴理由
03 狀原表示否認本案犯罪，請求為無罪諭知。嗣於準備程序改
04 稱：本案認罪，改成量刑上訴，對於量刑以外之犯罪事實、
05 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等語，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
06 之上訴(本院卷第193、209頁)，依前述說明，本案僅就原審
07 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
08 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9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10 審判決書所載。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2 (一)被告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部分，已著手實行竊取財物而
13 未得逞，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6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17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本案所為加重竊盜未遂、
18 加重竊盜等犯行，恣意侵犯被害人財產權，而其所犯加重竊
19 盜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20 以下罰金，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之行為，並已依刑法第25
2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衡情並無任何情輕法重、刑罰過苛
22 之特殊情事，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無適用刑法第
23 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餘地。被告上訴雖主張其尚有一名未成
24 年子女需要扶養，且前未有刑罰紀錄，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25 定減輕其刑等語。惟上情縱認屬實，至多僅係在法定刑度內
26 為量刑之考量因子，難認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認
27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28 四、駁回部分上訴之理由(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之宣告 29 刑部分)

30 原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之攜帶兇器竊
31 盜未遂罪，並敘明此部分科刑理由，經核並無違法、不當。

01 原判決已審酌被告明知石油乃珍貴天然資源，且為民生日常
02 重要之必需品，貪圖不法所得，率爾共同以在輸油管鑿洞之
03 方式竊取油品，致石油公司受有損害，倘不慎將油料外洩引
04 發失火，將造成污染等公共危險，若未予相當之嚴懲，難以
05 遏阻此一類型之竊盜犯罪，並衡酌被告本案分工情形、造成
06 損害程度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與被害人台塑石油公
07 司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衡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08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以卷內有
09 被告與同案被告乙○○間LINE對話紀錄客觀證據存在情況
10 下，被告自偵查乃至原審仍一再飾詞否認之態度，及此部分
11 犯行歷經相當時間，客觀危險性甚高以觀，並無過重情事，
12 是被告雖於本院改為認罪之表示，仍不足以動搖原審此部分
13 量刑之妥適性，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即結夥三人以上攜帶
15 兇器竊盜罪之宣告刑暨其定應執行刑部分）

16 (一)被告上訴後，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二)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
17 帶兇器竊盜罪，已為認罪表示，且與告訴人臺灣中油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成立和解並依約賠償損害新臺幣26
19 9,20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匯款證明影本在卷可參(本
20 院卷第372、456、459-461頁)，是被告之犯後態度、量刑基
21 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屬無可維持。被告上訴
22 主張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雖無可採，惟原判決此部分之
23 量刑既有上開瑕疵可指，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
24 及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25 (二)爰審酌被告前無科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在卷可參，其明知石油為珍貴天然資源，且為民生日常
27 重要能源，為貪圖不法所得，以在輸油管鑿洞之方式竊取油
28 品，致石油公司受有損害，倘不慎將油料外洩引發失火，將
29 造成污染等公共危險，除導致中油公司油品之損失外，另需
30 負擔輸油管搶修及土壤等復育費用，所生損害非微，若未予
31 相當之嚴懲，難以遏阻此一類型之竊盜犯罪，另衡酌被告犯

01 後至本院始坦承犯行，惟已與中油公司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
02 之態度，與同案其餘被告分工情形，所致生損害之程度及其
0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衡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
04 程度，在母親開設之小吃部幫忙，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05 需撫養、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本案兩次行為，時
07 間有所間隔，空間不同，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以及均非侵
08 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
09 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就被告如主
10 文第2項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1 文第4項所示，以資懲儆。

1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
13 紀錄表可參，茲念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已知坦
14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中油公司和解並依約賠償，足認已具悔
15 意，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6 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
18 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併依刑
19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
20 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
21 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
22 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傷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23 恪遵法律規範，以收惕勵自新之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
24 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
2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簡源	希
02			法官	楊陵	萍
03			法官	林美	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董 怡 湘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